

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与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申报填列实操解析

主办单位：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主讲嘉宾：唐 赛

目录

01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深度解析

02

2025年企业所得税风险防控

03

企业所得税申报实操演示

01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深度解析

1.1

稽查重点方向解读

1.2

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变化

1.1

稽查重点方向解读

2023年税务稽查的严峻形势

税务总局：1-4月共查处3.16万户



5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在国家
税务总局5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透露，今年1-4
月，全国税务稽查部门共依法查处违法纳税人
3.16万户，挽回税款损失529亿元。

截至2025年1月31高新取消各地区数据前十

地区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合计
江西省		1043	90	1133
上海市		542	124	666
广东省	233	96	81	410
河南省		372	30	402
青岛市		223	176	399
湖南省	171	78	103	352
贵州省		186	100	286
安徽省		255	30	285
山西省		86	197	283
湖北省	19	198	57	274
浙江省	31		219	250
黑龙江省	64	133	13	210
江苏省		55	150	205
重庆市		145	15	160
福建省		149		149
河北省		99	20	119

➤ 与研发相关的涉税稽查数据统计

高企资格被取消的风险

- 企业所得税**面临补税差（25%-15%）**；

[首页](#) > [公示公告](#) > [公告](#) > [取消高企资格公告](#) > [广东省](#)

广东省认定机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取消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55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1-13 来源： 字号： [大](#) [中](#)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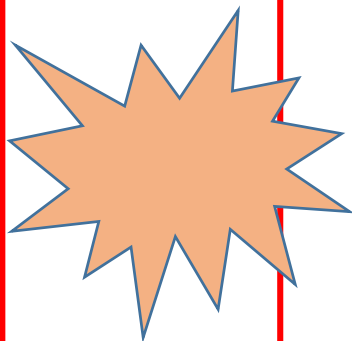
广东省认定机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取消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55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pdf

税务局近期重点稽查事项--研发加计扣除

- 由于对政策的理解，企业错误加计扣除，享受优惠，**面临加计扣除调增补税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精准分析疑点线索，依法查处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虚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偷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虚报研发动力电费、研发耗用材料费、设备维修费等研发支出，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少缴企业所得税796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54万元。



1.1.1 税务稽查行业重点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1	文娱直播行业	隐匿收入---私户收款、未开票收入 拆分收入---“阴阳合同”、关联公司转移利润 代扣代缴义务履行不足---主播个税漏缴 案例：某头部主播通过关联公司拆分收入，被追缴税款逾亿元
2	医药与医美行业	虚开发票---购销链条复杂、采购成本营销费等 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转移利润至低税率地区 骗取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
3	电商与跨境电商	刷单虚构交易---虚假物流信息、资金回流 跨境避税---转移定价、滥用税收协定 出口退税---虚报报关单、多计算进项税额
4	房地产与建筑劳务行业	虚假税收优惠（伪造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关联性不足） 虚报环保数据（骗取政府补贴）
5	农副产品生产加工	该行业存在自行开具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以产定收的偷税逃税问题。
6	灵活用工平台	虚开劳务发票、虚构用工场景。

1.1.2 税务稽查重点事项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收入隐匿与虚开发票	隐匿收入：私户收款、现金交易不入账（某电商企业因隐瞒1200万元私户收款被补税）。 虚开发票：品名、金额与业务不符（某贸易公司虚开钢材发票，实际交易为电子产品，被定性虚开）。
2	成本费用列支违规	白条入账：无票支出未代扣个税（某建筑公司因白条列支人工成本被调增所得额）。 虚列工资：虚构员工名单套取资金（某企业因虚列工资被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暂估成本入账：企业在年底暂估成本费用，未支付未取票。
3	税收优惠滥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不当 骗取出口退税——伪造报关单（某外贸企业被查处并移送司法机关）。
4	社保与个税合规性	社保基数不实：未按实际工资缴纳（某企业被要求补缴社保并罚款5）。 高收入人群漏税：股权转让、打赏收入未申报（某网红因未申报打赏收入被追缴个税3）。
5	高收入与高净值人群（双高人群）	针对企业高管、股东、自由职业者等通过私户收款、境外账户隐匿收入的行为，税务稽查将结合银行流水、资产变动等数据，全面核查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合规性。

税务稽查案例一--股权转让所得未计税，补缴上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税务处理决定

深税一稽处〔2023〕1029号

深圳市融通供应链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40300788308632):

经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1027 号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
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你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将持有的深圳南天电力有限
转让给深圳市福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报股权转让款为 54522518.75 元。

经查实，你公司转让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 25% 股权 400000000.00 元，你公司取得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净支出为 60227400.00 元。

经核实，2018 年度你公司转让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 25%股权取得转让财产所得 339772600.00 元，你公司在向税务机关报送 2018 年

税，是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追缴你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 84943150.00 元，对少缴税款 84943150.00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 2008 年 2 月少缴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 30113.70 元、2014 年 6 月少缴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 125000.00 元、2017 年 11 月少缴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 75000.00 元, 已超过追征期, 决定不再予以追缴。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 2018 年度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是偷税，决定对你公司 2018 年度少缴企业所得税 84943150.00 元的行为，处少缴税款 84943150.00 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42471575.00 元。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公司 2018 年度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造成少缴企业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项和第二
七条第(三)项

说调整，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未申报缴

第三条第一款、

》所载金额为
0元，未缴纳。

】所载金额为

未缴纳。

所载金
00 元，

一条、第

1.2

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变化

1.2.1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深度解析

➤ 2024年企业所得税更新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1	2025/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号）	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的条件及清单
2	2025/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号）	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3	2024/12/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2024年度—2026年度和2025年度—2027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4年第22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
4	2024/1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5	2024/8/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	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3年清单但未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0月31日停止享受政策。
6	2024/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 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 ，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1.2.1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深度解析

➤ 2024年企业所得税延续优惠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适用条件/范围	执行期限
1	新购设备一次性扣除	企业新购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税前扣除，不再分年度折旧。超过500万元的仍按原规定处理。	- 全行业适用	2024.01.01-2027.12.31
			- 设备定义为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	
			- 包括货币购进或自行建造的设备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调整	- 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外，其他行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为100% -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行业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按120%加计扣除，形成的按220%摊销	- 研发活动需符合政策定义	2024.01.01-2027.12.31
			- 需规范归集费用（如工时表、工资表等）	
3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年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实际税负5%）	- 从事非限制/禁止行业	延续至2027.12.31
			- 从业人数≤300人	
			- 资产总额≤5000万元	
4	亏损弥补期限延长	- 一般企业亏损可向后结转弥补5年	- 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长期有效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5	纳税信用修复机制	企业可通过纠正失信行为（如补缴税款）修复纳税信用等级，避免因信用问题影响税收优惠享受资格。	- 需主动纠正违规行为并完成补报/补缴	2024年度起实施



02

2025年企业所得税风险防控

2.1

企业所得税风险预警矩阵（关键比值指标）

2.2

收入类纳税调整重点税务事项

2.3

扣除类纳税调整重点税务事项

2.4

研发费用归集常见误区与典型案例风险剖析

2.1

企业所得税风险预警矩阵（关键比值指标）

2.1.1 企业所得税风险预警矩阵（关键比值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预警标准	风险点分析	应对建议
税负率	实际缴纳所得税/营业收入×100%	< 行业均值70% 或同比降幅>20%	可能存在隐匿收入、虚增成本或滥用税收优惠	核查收入确认完整性、成本凭证真实性，比对行业税负率
所得税贡献率	所得税/利润总额×100%	< 法定税率50%（如25%税率下<12.5%）	滥用税收优惠、虚报亏损或纳税调整不充分	复核税收优惠适用条件，检查纳税调整事项（如招待费、广宣费）
成本费用率	（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营业收入×100%	> 行业均值30% 或波动幅度>15%	虚列成本费用、跨期列支或白条入账	检查费用发票合规性，建立“四流合一”证据链
研发费用占比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波动幅度>30% 或人员费用占比>60%	非研发人员费用归集、材料支出证据链缺失	完善研发项目文档，确保“三表对应”（工时、工资、研发台账）
关联交易毛利率	（关联交易收入-成本）/关联收入×100%	关联交易毛利率 < 非关联交易毛利率20%	转移定价、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地区	准备同期资料（可比性分析报告），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预收账款占比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100%	> 行业均值2倍 或长期挂账(>1年)	延迟确认收入、体外循环资金	核对合同履行进度，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调整收入
其他应收款占比	其他应收款/总资产×100%	> 总资产20% 或关联方占款>50%	股东借款未申报个税、转移利润或虚构往来	清理长期挂账款项，补充借款协议及利息凭证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行业均值50% 或同比降幅>25%	存货账实不符、虚增库存或延迟结转成本	定期盘点存货，分析进销存数据匹配性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率	（本期薪酬-上期薪酬）/上期薪酬×100%	变动率与收入变动率偏离>50%	虚列工资、未全员全额申报个税	核对工资表与个税申报数据，留存考勤及支付记录

2.2

收入类纳税调整重点税务事项

2.2.1 收入确认税会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条件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所得税确认收入条件

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2.2.1 收入确认税会差异

案例解析

乙公司在2022年12月20日向B公司提供了一批货物，金额100万元，价税合计113万元。双方书面合同约定B公司2023年1月10日前支付货款。乙公司在发出货物的同时就给对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天有不测风云。乙公司在2023年1月1日惊闻，由于跨年活动，B公司遭受灭顶火灾，面临着破产倒闭的窘境，货款恐难收回。

假定向B公司供货成本为70万元。

问题：乙公司财税处理

【解析】：

（一）会计处理

由于面临货款极有可能不能收回的局面，不能满足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标准，因此会计上不能确认收入。

借：发出商品 70万元

应收账款-B公司 13万元

贷：存货 70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万元

（二）税务处理与纳税调整

1.增值税：不管是否收到货款，也不管是否会成为“坏账”，只要开具了发票，必须确认增值税义务发生。

2.虽然供货方可能面临着货款收不回来的局面，但是已经满足了企业所得税对收入的确认标准，因此企业所得税方面也必须确认收入。

3.由于会计方面没有确认收入，而企业所得税处理却确认了收入，二者存在差异，**需要通过“视同销售”在年度申报表上进行纳税调整**。具体的纳税调整过程，就不再深入，只要记住类似这种情况需要通过“视同销售”的“其他”栏调整，对企业才有利。

如果后续B公司真的发生了破产造成全部货款没有收回，乙公司需要按照多少金额确认损失？

2.2.2 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风险

关注要点

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交际应酬、职工奖励或福利、股息分配、对外捐赠和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等，可能未按税法规定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确认收入，或重复列支成本。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的政策要点把握

- 一是强调了“**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 二是明确了视同销售的收入价格确认为——**公允价值**等

内部处置不视同销售（ <u>资产转移至境外除外</u> ）	不属于内部处置视同销售
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用于交际应酬
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用于股息分配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用于对外捐赠
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2.2.2 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风险

1

案例一
无偿赠送

甲公司2020年8月将自产的一批商品无偿赠送给贫困地区，该批商品不含增值税售价300万元，成本200万元。

借：库存商品——扶贫物资 200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6万元
贷：银行存款 226万元

捐赠时，

借：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 239万元
 贷：库存商品——扶贫物资 200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9万元

行次	项 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1	一、视同销售（营业）收入（2+3+4+5+6+7+8+9+10）		
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		
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		
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收入		
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		
6	（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		
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	300	300
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收入		
9	（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10	（九）其他		
11	二、视同销售（营业）成本（12+13+14+15+16+17+18+19+20）		
1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成本		
1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成本		
1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成本		
1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成本		
16	（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成本		
1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成本	200	-200
1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成本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A105010）	*		300	*
.....					
11	（九）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A105010）	*		*	200
14	（二）职工薪酬（填写A105050）				
.....					
17	（五）捐赠支出（填写A105070）	239	339		100
.....					
29	（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其他				

2.2.2 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风险

②

案例二 用于职工福利

A公司将自产的产品作为职工福利发放给本企业员工，生产成本为20万元，不含增值税售价为40万元。

问：A公司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会计处理：

计提职工福利：

借：生产成本 442000元

贷：应付职工薪酬 442000元

将手机发放给职工：

借：应付职工薪酬 442000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400000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42000元

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0000元

贷：库存商品 200000元

汇算清缴处理：

无税会差异无需纳税调整

2.2.3 不征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是指从性质和根源上不属于企业营利性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负有纳税义务并不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组成部分的收入。

- ✓ **财政拨款**
- ✓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2.2.3 不征税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重点关注

- 1、三个条件同时满足
- 2、汇算清缴需要填报
- 3、关注5年结余调整
- 4、对应支出不得扣除

2.3

扣除类纳税调整重点税务事项

2.3.1 工资薪金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稽查 案例

辽源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前列支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工资费用未作纳税调整

决定书文号 辽一税稽罚〔2022〕12号

处罚事由 你单位在税前列支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董浩的工资费用未作纳税调整，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11,850.00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行政相对人名称 辽源市明浩硅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代码 912204*****9235

处罚结果 对你单位在账簿上多列支出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11,850.00元的行为认定为偷税，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罚款5,925.00元。

处罚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处罚日期 2022-8-12

淄博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为退休人员发放老保工资，列支管理费用不得扣除

决定书文号 淄博税稽二罚〔2020〕32号

处罚事由 你单位为退休人员发放老保工资，列支管理费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之规定，造成少计应纳税所得额，少缴企业所得税。

处罚依据 略

处罚日期 2020-04-10

2.3.1 工资薪金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风险特征:

- (1) 工资薪金范围界定不清楚;
 - ✓ 实际发生: 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或者实物的交付。
 - ✓ 合理性: 工资薪金制度; 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金额固定调整有序;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不以减少或者逃避税款为目的。
 - ✓ 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指连续性的服务关系。
- (2) 年度计提, 次年5月31日之前未支付的工资, 没有进行纳税调整;
- (3) 国有性质的企业, 工资薪金总额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
- (4) 变相发工资, 以发票报销的方式将工资薪金转化为其他费用;
- (5) 虚列、多列工资薪金在税前扣除;
- (6) **离退休人员 (非返聘) 工资**在税前扣除。



2.3.2 职工福利费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政策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职工福利费的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 1)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的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 2)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 3)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2.3.2 职工福利费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问：单位团建活动组织全体员工旅游的费用能否作为福利费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网上

公司团建活动费用可以进入职工薪酬 - 福利费吗

留言时间：2021-04-23

纳税人所属地

浙江

问题内容

公司团建活动费用是进入职工薪酬 - 福利费，还是进其他的费用？因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好像不属于福利费的范围，请给予解答为盼。

附件

无附件

答复机构

浙江省

答复时间

2021-04-28

答复内容

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拨打0571-12366。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网

单位组织全体员工旅游的费用能否作为福利费税前扣除？

留言时间：2021-04-21

纳税人所属地

河南

问题内容

单位组织全体员工旅游的费用能否作为福利费在所得税前扣除？如果不能，可以做为什么费用在所得税前扣除？

附件

无附件

答复机构

河南省税务局

答复时间

2021-04-23

答复内容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您单位组织全体员工旅游的费用不符合企业职工福利费扣除范围，不能作为职工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计入各相关费用进行核算扣除。

感谢您的咨询！上述回复仅供参考，若您对此仍有疑问，请联系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

2.3.2 职工福利费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1、公司用现金支付给员工的结婚礼金、亲属生病或去世慰问金，是否可以列支福利费，并做所得税税前扣除？

2、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为员工子女报销的医药费、子女少儿保险费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3、企业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发生的体检费用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4、税法要求职工福利费按实际发生额记账，那么在发生福利费事项时，是否必须凭合法发票列支？

2.3.3 职工教育经费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政策规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规定：“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的范围

根据《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第三条第五款规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

- 1.上岗和转岗培训；
- 2.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 3.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6.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 7.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 8.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 9.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 10.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 11.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异地员工培训发生的差旅费，应计入职工教育经费还是差旅费？

企业报销财务人员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费，能否计入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企业高管参加高级管理研修班，能否计入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已计提未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能否扣除？

2.3.4 工会经费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政策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工会经费列支范围

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工会经费列支应注意以下八不准：

- ✓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 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 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 不准截胡、挪用工会经费；
- ✓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支出。

2.3.4 工会经费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关注重点

- (1) 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不能在当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也不得在以后年度扣除；
- (2) 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
- (3) 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代收凭据；
- (4) 超过扣除限额的工会经费未做纳税调整处理；
- (5) 计提未拨缴的工会经费不得税前扣除；

企业工会发放的福利，是否应代扣代缴个税？

2.3.5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组通字[2014]42号—非公有制企业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组通字[2017]38号—国有企业

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 **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 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年末如有结余, 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党组织工作经费的范围

- (1)开展党内学习教育, 召开党内会议,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会一课”、主题党日, 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进行党内宣传, 摄制党员电教片;
- (2)组织开展创先争优和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
- (3)表彰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 (4)党组织换届、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
- (5)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 (6)租赁和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 新建、购买活动设施, 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
- (7)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凡属党费使用范围的, 先从留存党费中开支, 不足部分从纳入管理费用列支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中支出。

2.3.6业务招待费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政策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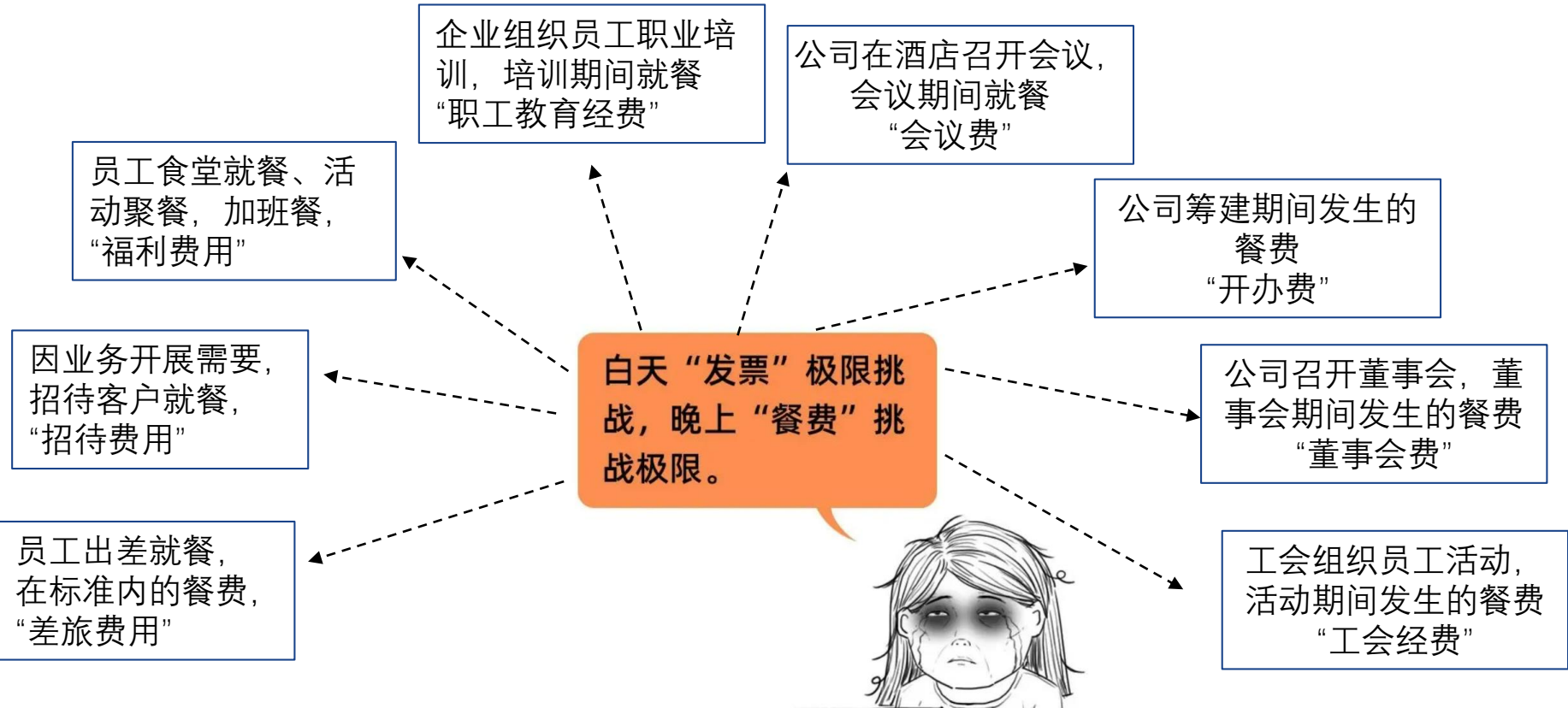
业务招待费的范畴

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为生产、经营业务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应酬费用。在业务招待费的具体范围上，不论是财务会计制度还是税法都未给予清晰明确的界定，一般包括业务洽谈、产品推销、对外联络、公关交往、会议接待、来宾接待等所发生的费用，是企业进行正常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一项成本费用支出。

两个费用重点关注：

差旅费支出：员工出差途中的开支并不全部属于业务招待费，例如出差招待客户使用的餐费，以及为客户购买礼物等费用的开支属于业务招待费。但业务人员的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属于**差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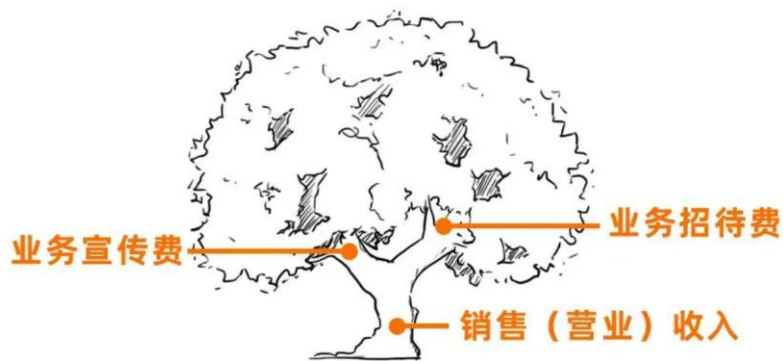
2.3.6业务招待费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2.3.7 广告宣传费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关注：业务招待费和广宣费的计税基数是否一致？



(二)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企业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问题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八条的规定，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各类企业，不仅指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收入作为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基数，需注意两个事项：

① 从事股权投资不仅仅指专门从事，；

② 认可业务招待费的扣除基数，但不认可计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基数。

2.3.8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务的损失、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三）（四）项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得扣除。

1. 罚金是指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强制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
2. 罚款，是行政处罚的一种，是指行为人的行为没有违反刑法的规定，而是违反了治安管理、工商、行政、税务等各行政法规的规定，行政执法部门依据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决定对行为人采取的一种行政处罚；
3. 没收财物，是指将违法人的财物、现金、债权等财产收归国家所有，以弥补因其违法造成的损失。
4. 第一百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前款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经营性罚款？

社保滞纳金？

2.3.9 赞助支出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四步法”判断赞助支出是否具有广告性质

判断一项赞助费用是否能在税前列支，取决于该项费用是否具有广告性质，我们可以分以下四步，区分广告性质的费用和赞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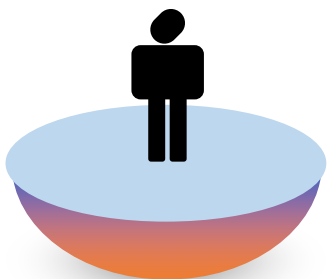
第一步：合同性质是否是有偿双务合同

第二步：支付费用方是否使自己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表现出来

第三步：支付对象是否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

第四步：企业支付费用是否取得内容为广告费或业务宣传费的发票

2.3.10暂估和预提费用纳税调整关注重点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预提费用的处理

- 1、预提费用，发票未取得且未支付，能否税前扣除？
- 2、预提费用，发票已取得，款项尚未支付，影不影响税前扣除呢？
- 3、公司本年度预计负债计提1000万元，本年度支付200万元，当年汇算调增800万，第二年未计提，支出500万并取得合规发票，能否第二年汇算调减500万？
- 4、本年度发生的差旅费支出10000元，员工取得差旅费发票但未报销，直到次年6月才报销，请问企业所得税汇算如何处理？

➤➤ 税务稽查案例—企业暂估成本被稽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淄博税稽 罚〔2023〕 27 号

处罚事由：企业所得税2020年你单位2020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1389053.59元。经检查，你单位2020年度预提费用、暂估入库应付账款1603887.94元，已列支营运成本，但未取得税前扣除凭证，在汇算清缴时也未做纳税调增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六条之规定，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应进行纳税调整，营业成本应做纳税调减1603887.94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2992941.53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的2020年企业所得税160388.79元。

处罚结果：处以少缴税款0.5倍的罚款。

2.3.11 捐赠支出（扣除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2.3.11 捐赠支出（扣除规则）

同时满足：

- 1、**主体**：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其中公益性社会组织需要每年关注是否在名单内；
- 2、**取得合规凭证**：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 3、**时间**：当年实际支出

其他关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时，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

2.3.11捐赠支出（扣除规则）

合规样票：

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
Receipt of Society Donation of Yunnan
N: 00421195
2023年7月14日

捐赠者 Donator	捐赠事由 Donate of Reason	数量(实物) Quantity(Material)	规格 Specification	单位 Unit	金额 Amount
	帮扶救助资金				¥ 840000.00
合计(Total Amount)					捌拾肆万零仟零元零角零分
接收单位(盖章) Receiver(Sesl)					收款(物)人 Recipient 李美香

不合规样票：

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贵州省 财政厅监制

票据代码: 520401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票据号码: 00
校验码: 589
开票日期: 202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91101032	代收帮扶款	元	1	100,000.00	10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

收款单位(章): 六枝特区乡村振兴局
收款人: 曾元金

2.3.11捐赠支出--可全额扣除

种类	对应法规
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捐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青少年活动场所、电子游戏厅有关所得税和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1号）
老年服务机构捐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
教育事业捐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捐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
扶贫捐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杭州亚运会捐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
特定组织捐赠	财税〔2003〕204号、财税〔2004〕172号、财税〔2006〕66号、财税〔2006〕67号、财税〔2006〕68号等文件

2.3.12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 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国税发（2009）114号

◆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 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定义

税前扣除凭证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实际发生的支出，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2.3.12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基本原则

真实性

- 经济业务真实
- 支出义务实际发生

合法性

- 凭证形式合法
- 凭证来源合法

关联性

- 凭证与业务相关
- 具有证明力

1

2

3

内部凭证

企业自制用于核算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的会计原始凭证。如：工资表、资产损失审批表、材料成本核算表、折旧及摊销表、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表等。

外部凭证

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2.3.12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问题：

增值税免税项目、0税率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分析：

站在企业所得税的角度，增值税免税项目、0税率项目均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因此，如对方单位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或销售额超过增值税起征点的个人，则企业应取得的对方开具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3.12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时间的界定：

汇算清缴前：

- ◆ 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
- ◆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凭证的，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对方补开、换开的合法有效发票或其他外部凭证。

汇算清缴期后：

- ◆ 被税务机关发现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需在被税务机关告知之日起**60日**内取得合法有效凭证，并在发生年度扣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的，不能在发生年度扣除，也无法在以后取得合法票据的年度追补扣除。
- ◆ 未取得且纳税调增的部分，以后年度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可以在**5年追补期内追补至发生年度**扣除。

2.3.12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问题：

企业所得税汇算申报注意事项、涉及税会差异的重点项目(久悬挂账的往来清理，没有发票，例如装修保证金、房租押金，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分析：

判断原则：各类保证金、押金均不属于费用，如会计上确认无法收回转入费用，也对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凭票税前扣除。

2.4

研发费用归集常见误区与典型案例风险剖析

研发加计扣除稽查案例一：虚列研发加计扣除费用

山西省吕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 虚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偷税案件

时间：2025-0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精准分析疑点线索，依法查处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虚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偷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虚报研发动力电费、研发耗用材料费、设备维修费等研发支出，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少缴企业所得税796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54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虚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骗取税收优惠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税务部门在加强对各类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企业的税费服务的同时，坚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骗享税费优惠政策等涉税违法行为，保障政策红利精准落地。

研发加计扣除稽查案例二：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偷税

浙江省台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偷税案件

发布时间：2023-12-07 15:13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近期，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精准分析及相关线索，指导台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浙江同禧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偷税案。经查，该公司**在生产研发过程中，通过隐匿试制品销售收入、虚列研发人员工资薪金等手段**，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216.36万元。台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减该企业税前可弥补亏损287.71万元，追缴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2.54万元。



研发加计扣除申报常见**税务风险预警**示例

序号	内容
1	研发费用的归集超范围或不规范的风险： 1) 计算企业的成本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标准值及预警参数进行静态比对分析。 2) 计算企业的研发费用变动率，与企业营业收入变动率进行动态配比分析。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大于期间费用明细表“研究费用”金额
3	研发人员薪酬占全部人员薪酬比例偏高预警；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占允许扣除的研发活动费用合计比例预警
5	研发费用同比异常增长预警
6	直接投入费用过大，但未有产成品、下脚料等对外销售
7	企业申报时各费用项目分类错误，如：将福利费填入人工费用等
8	委托研发合同备案类型为“技术服务”的，不得加计扣除。
9	汇缴时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明显小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三个会计年度未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加计扣除申报--常见问题

序号	内容
1	行业问题：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是否都可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2	企业限制问题：核定征收企业、非居民企业是否可享受加计扣除？
3	研发项目问题：失败的研发活动、常规技术升级是否都不可加计扣除？
4	人员项目安排问题：研发与生产人员费用是否均不需分配，直接全额归集？
5	研发材料领用：研发领料是否只要领用均可以加计扣除？
6	预申报问题：研发费用在预申报时，是否均可以填列在预申报是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7	备查资料：企业是否只要准备立项文件和研发费用归集台账等结果资料，无需留存过程记录？

研发加计扣除常见问题

- 1、对法规政策把握不明确，造成部分条件是否满足有疑惑
- 2、企业部门之间如研发、财务等分工配合不顺畅

人员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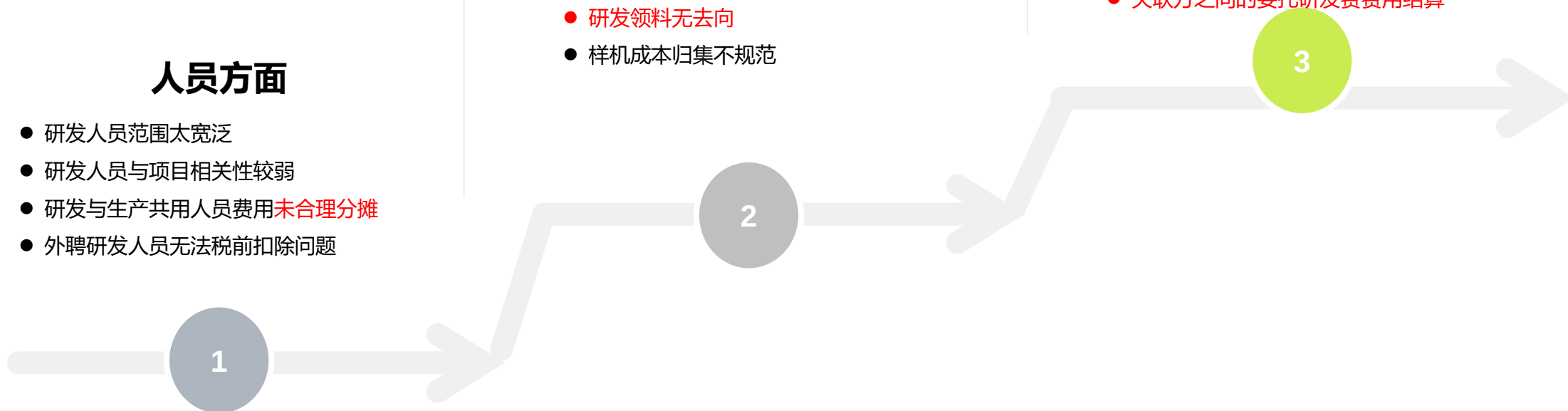
- 研发人员范围太宽泛
- 研发人员与项目相关性较弱
- 研发与生产共用人员费用未合理分摊
- 外聘研发人员无法税前扣除问题

材料方面

- 研发与生产领料混同
- 研发领料无去向
- 样机成本归集不规范

项目整体

- 缺乏与研发相关的支撑性资料
- 超时、超预算列支
- 原始凭证严重缺乏或不符
- 研发费用结构不合理
- 委托研发合同未备案登记
- 关联方之间的委托研发费费用结算



03

企业所得税申报实操演示

2.1

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类）填报变化及注意事项

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填报指引

3.1

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类） 填报变化及注意事项

➤ 纳税申报表变化事项一：取消两张税收优惠汇总表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9+…+16）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5+6+7+8）	
4	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5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 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6	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 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7	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8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9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十）其他（16.1+16.2）	
16.1	1. 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2	2. 其他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9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20+21+22）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 税（填写 A107042）	*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____%）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广东南沙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24.1+24.2+24.3+24.4）	
24.1	（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2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纳税申报表变化事项二：主要变化的表单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				18	三、利润总额(15+16-17)	-	-
税款所属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9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	-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XXX有限公司				20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	-
纳税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21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	-
行次	类别	项	目	22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22.1+22.2+...)	-	-
7	1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23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	-
8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24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8-19+20-21-22+23)	-	-
9	3	减：税金及附加		25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	-
10	4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26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	-
11	5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27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	-
12	6	减：研发费用(填写A104000)		28	五、应纳税所得额(24-25-26-27)	-	-
13	7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29	税率(25%)	25%	25%
14	8	加：其他收益		30	六、应纳税所得额(28×29)	-	-
15	9	加：投资收益		31	减：减免所得税额(31.1+31.2+...)	-	-
16	10	加：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50)	-	-
17	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七、应纳税额(30-31-32)	-	-
18	12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写A108000)	-	-
19	13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	-
20	14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八、实际应纳税额(33+34-35)	-	-
21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	减：本年累计预缴所得税额	-	-
22	16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38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6-37)	-	-
23	17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39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
24	18	三、利润总额(15+16-17)		40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
				41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
				42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 □减征 □减征幅度%)	-	-
				43	减：稽查补(退)所得税额	-	-
				44	减：特别纳税调整补(退)所得税额	-	-
				45	十、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38-42-43-44)	-	-

➤ 纳税申报表变化事项二：主要变化的表单

序号	变化
1	一、取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2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进行调整，将表单中涉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摊销的优惠项目整合到第28行至第29行填报。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填报
3	删除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中计算前三季度、第四季度研发费用金额的相关行次
4	将原《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中“专用设备投资情况填报信息”固定行次变更为可增加明细行次，同时增加“投资类型”、“投资额”、“抵免比例”、“可抵免税额”等填报项目，满足新政策填报需要。
5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样表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规则，企业先对全年应纳税款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年应补退税金额。

➤ 纳税申报表变化事项三：填表说明变化关注事项

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填表处理：

《公告》进一步重申了股权（股票）投资处置的填报要求，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准确填报有关事项，如实履行申报义务。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应区分三种情形分别填报：

- ◆ 一是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填报重组情况；
- ◆ 二是不属于企业重组，但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损失情况；
- ◆ 三是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均应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

➤ 纳税申报表变化事项三：填表说明变化关注事项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持有收益			处置收益							纳税调整 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 金额	会计确认 的处置收 入	税收计算 的处置收 入	处置投资 的账面价 值	处置投资 的计税基 础	会计确认 的处置所 得或损失	税收计算 的处置所 得	纳税调整 金额	
		1	2	3 (2-1)	4	5	6	7	8 (4-6)	9 (5-7)	10 (9-8)	
1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
2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3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4	四、衍生工具	-	-	-	-	-	-	-	-	-	-	-
5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6	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
7	七、短期投资	-	-	-	-	-	-	-	-	-	-	-
8	八、长期债券投资	-	-	-	-	-	-	-	-	-	-	-
9	九、其他	-	-	-	-	-	-	-	-	-	-	-
10	合计 (1+2+3+4+5+6+7+8+9)	-	-	-	-	-	-	-	-	-	-	-

➤ 纳税申报表变化事项三：填表说明变化关注事项

	A	B	C	D	E	F	G	H	I
1	A105090								
2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3	行次	项 目	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	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	资产处置收入	赔偿收入	资产计税基础	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4			1	2	3	4	5	6（5-3-4）	7
5	1	一、现金及银行存款损失	-	-	-	-	-	-	-
6	2	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	-	-	-	-	-	-
7	3	其中：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	-	-	-	-	-	-	-
8	4	逾期一年以上的小额应收款项损失	-	-	-	-	-	-	-
9	5	三、存货损失	-	-	-	-	-	-	-
10	6	其中：存货盘亏、报废、损毁、变质或被盗损失	-	-	-	-	-	-	-
11	7	四、固定资产损失	-	-	-	-	-	-	-
12	8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报废、损毁或被盗损失	-	-	-	-	-	-	-
20	16	八、债权性投资损失（17+23）	-	-	-	-	-	-	-
21	17	（一）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18+22）	-	-	-	-	-	-	-
22	18	1. 贷款损失	-	-	-	-	-	-	-
23	19	其中：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	-	-	-	-	-	-	-
24	20	其中：单户贷款余额300万（含）以下的贷款损失	-	-	-	-	-	-	-
25	21	单户贷款余额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贷款损失	-	-	-	-	-	-	-
26	22	2. 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	-	-	-	-	-	-	-
27	23	（二）非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	-	-	-	-	-	-	-
28	24	九、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	-	-	-	-	-	-	-
29	25	其中：股权转让损失	-	-	-	-	-	-	-
30	26	十、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	-	-	-	-	-	-
31	27	十一、打包出售资产损失	-	-	-	-	-	-	-
32	28	十二、其他资产损失	-	-	-	-	-	-	-
33	29	合计（1+2+5+7+9+12+14+16+24+26+27+28）	-	-	-	-	-	-	-
34	30	其中：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	-	-	-	-	-	-	-
35									

➤ 纳税申报表变化事项三：填表说明变化关注事项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一般性税务处理			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			纳税调整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2-1)	4	5	6(5-4)	
1	一、债务重组	-	-	-	-	-	-	-
2	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	-	-	-	-	-	-	-
3	债转股							
4	二、股权收购	-	-	-	-	-	-	-
5	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股权收购	-	-	-	-	-	-	-
6	三、资产收购	-	-	-	-	-	-	-
7	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资产收购	-	-	-	-	-	-	-
8	四、企业合并（9+10）	-	-	-	-	-	-	-
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11	五、企业分立	-	-	-	-	-	-	-
12	六、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	-	-	-	-	-
13	七、技术入股	-	-	-	-	-	-	-
14	八、股权划转、资产划转	-	-	-	-	-	-	-
15	九、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	-	-	-	-	-	-	-
15.1	（一）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	-	-	-	-	-	-	-
15.2	（二）设立基础设施REITs后							

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填报指引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填报指引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3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7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6	（三）折旧费用（17+18）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	（四）无形资产摊销（20+21+22）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填报指引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23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24+25+26+27）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	（六）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28	（六）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填报指引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36	（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	（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9	（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41	（一）本年费用化金额	
42	（二）本年资本化金额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47-48-49≥0，本行=0；当47-48-49<0，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新形势下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应对

